

南山人壽美圓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3UISL)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106)南壽研字第1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依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本商品為RR1（保守型）

本保險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規定外，

南山人壽及彰化銀行，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CHIB**  
CHANG HWA BANK  
彰化銀行

南山人壽

美圓增利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定期給付型)



商品特色

※ 相關給付請詳保險內容說明。

繳費3年，  
保障終身。

年年有機會享有增值  
回饋分享金，加值享  
有利。

美元收付，  
資產靈活配置。

1. 本商品依彰化銀行商品風險等級分類為RR1保守型，適合保守型客戶購買。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南山人壽保單之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約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稅賦。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9.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10. 本商品及本商品簡介係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彰化銀行代理銷售，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1. 本商品提前解約之解約金不視為保險給付，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12. 本商品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返還保險單借款、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保險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該匯率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13.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 滿期保險金（給付本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南山人壽將視同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中之最大值。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或「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二者中之最大值。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依保險契約約定辦理外，南山人壽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75%）】×「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年齡	達16歲前	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則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儲存生息	■ 現金給付(年給付)

- 每一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均以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為依據，該利率一次適用一年；無論該保單年度之其他月份宣告利率是否變動，均不受影響。
-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網頁<http://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南山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保險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保險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按下列方式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繳費期間」：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 (2)「繳費期滿」後：按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1.03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

※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前項「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依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或分期方式給付之約定辦理。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次性給付(給付後保險契約終止)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給付 (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給付予受益人	給付予被保險人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身故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2.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南山人壽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
  - (2)如要保人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之約定給付。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南山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險契約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保險契約即行終止。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南山人壽依保險契約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美元三千元者，南山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上述保險內容及名詞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投保範例

(金額單位：美元)

◎王先生(40歲)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0萬美元，繳費3年，年繳保費為100,300美元，折扣後保費為98,294美元(假設首期以匯款，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繳交保費，皆可享有1%保費折扣；且單件基本保額1.8萬元(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儲存生息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 ● 情境一：宣告利率假設3.5%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3.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第1-5年：A+C+D 第6年度起：B+C+D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F)	合計金額第1-5年：A+E+F 第6年度起：B+E+F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累計金額(B)						
1	40	98,294	1,378	-	-	-	103,309	-	104,687	57,900	-	59,278
2	41	196,588	3,255	499	499	-	206,618	1,401	211,274	144,400	1,401	149,056
3	42	294,882	5,168	1,160	1,659	-	309,927	5,142	320,237	242,800	4,738	252,706
4	43	繳費3年，兼具保障與資產增值。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5,349	1,810	3,469	-	309,927	10,751	326,027	276,000	10,077	291,426
5	44		5,536	1,841	5,310	-	309,927	16,457	331,920	292,600	15,691	313,827
6	45		5,743	1,873	7,183	5,743	309,927	22,262	337,932	297,600	21,592	324,935
7	46		5,852	-	7,183	11,799	309,927	22,262	343,988	305,900	21,973	339,672
8	47		5,938	-	7,183	18,145	311,200	22,353	351,698	311,200	22,353	351,698
10	49		6,144	-	7,183	31,835	322,200	23,144	377,179	322,200	23,144	377,179
20	59		7,315	-	7,183	123,992	386,000	27,726	537,718	383,100	27,518	534,610
71	110	15,142	-	7,183	2,090,425	794,000	57,033	2,941,458	794,000	57,033	2,941,458	

### ● 情境二：宣告利率假設1.75%情況不變下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折扣後)	增值回饋分享金				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			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1.75%				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D)	合計金額第1-5年：A+C+D 第6年度起：B+C+D	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金額(F)	合計金額第1-5年：A+E+F 第6年度起：B+E+F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A)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儲存生息累計金額(B)						
1	40	98,294	0	-	-	-	103,309	-	103,309	57,900	-	57,900
2	41	196,588	0	0	0	-	206,618	0	206,618	144,400	0	144,400
3	42	294,882	0	0	0	-	309,927	0	309,927	242,800	0	242,800
4	43	繳費3年，兼具保障與資產增值。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0	0	0	-	309,927	0	309,927	276,000	0	276,000
5	44		0	0	0	-	309,927	0	309,927	292,600	0	292,600
6	45		0	0	0	0	309,927	0	309,927	297,600	0	297,600
7	46		0	-	0	0	309,927	0	309,927	305,900	0	305,900
8	47		0	-	0	0	311,200	0	311,200	311,200	0	311,200
10	49		0	-	0	0	322,200	0	322,200	322,200	0	322,200
20	59		0	-	0	0	386,000	0	386,000	383,100	0	383,100
71	110	0	-	0	0	794,000	0	794,000	794,000	0	794,000	

◎本範例情境一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3.5%，情境二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為1.7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上表所列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5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6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第6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7保單年度首日起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上表「年末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年末終止契約時領取金額」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第1-5保單年度為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第6保單年度起為儲存生息累計金額)。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係假設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所計算之金額。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指定一次性給付或指定分期定期給付(約定：1.給付比例 2.給付期間(5~70年))

## 保險年齡達16歲前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

(金額單位：美元)

◎以10歲(男性)被保險人投保本商品基本保額1萬美元，年繳保費為8,770美元，假設被保險人於第三保單年度的第60天身故，則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26,850美元。 $[8,770 \times (1+1.75\%)^2 + 8,770 \times (1+1.75\%) + 8,770] \times (1+1.75\% \times 60/365) = 26,850$

##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3年
- 保險年期：終身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若選擇月繳，首期須繳付2個月之保險費)

- 繳費管道：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折扣：
  - ◎繳費折扣 -- 首期：匯款、金融機構轉帳：1%  
-- 續期：金融機構轉帳：1%
  - ◎高保額折扣：  
-- 單件基本保額1.8萬美元(含)以上：享1%保費折扣。

**\*保費折扣最高以2%為限(含繳費折扣及高保額折扣)。**

- 投保年齡：0歲-77歲

- 投保金額：(金額單位：美元)

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0~7歲	2,000	150,000
8~15歲		227,000
16~40歲		800,000
41~77歲		1,000,000

\*投保金額以每仟美元為單位。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則辦理。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 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818	780	26	957	933	52	1,025	1,020
1	824	787	27	961	938	53	1,026	1,021
2	830	794	28	965	943	54	1,027	1,022
3	836	800	29	969	948	55	1,028	1,023
4	842	806	30	973	953	56	1,029	1,024
5	848	812	31	976	957	57	1,030	1,025
6	854	818	32	979	961	58	1,032	1,027
7	860	824	33	982	965	59	1,034	1,029
8	866	830	34	985	969	60	1,036	1,031
9	872	836	35	988	973	61	1,037	1,032
10	877	842	36	991	977	62	1,038	1,033
11	883	848	37	994	981	63	1,039	1,034
12	889	854	38	997	985	64	1,040	1,035
13	895	860	39	1,000	988	65	1,041	1,036
14	900	866	40	1,003	991	66	1,043	1,037
15	905	872	41	1,004	992	67	1,046	1,039
16	910	878	42	1,005	993	68	1,050	1,041
17	915	884	43	1,006	995	69	1,054	1,043
18	920	890	44	1,008	997	70	1,060	1,045
19	925	896	45	1,010	1,000	71	1,067	1,050
20	930	902	46	1,012	1,003	72	1,075	1,056
21	935	908	47	1,014	1,006	73	1,084	1,063
22	940	913	48	1,017	1,009	74	1,094	1,071
23	945	918	49	1,020	1,013	75	1,105	1,080
24	949	923	50	1,023	1,018	76	1,117	1,090
25	953	928	51	1,024	1,019	77	1,130	1,100

\*半年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52；季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262；  
月繳保險費=年繳保險費 × 0.088

\*實際應繳保險費應以保險單首頁所載之金額為準。

## 匯款相關費用

保險費繳交限以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項目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收款銀行手續費
<b>保戶繳費</b>			
1.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2. 償還保單借款的本利等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3.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使要保人補足其差額保險費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b>南山人壽各項給付</b>			
1. 各項保險金之給付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2. 因行使契約撤銷權或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保險費之退/返還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3.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南山人壽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	南山人壽負擔	南山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4. 償付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等其他非本項1~3點所列之款項往來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註：1. 上述係指保戶之外匯匯款銀行為非南山人壽之指定銀行情形為準。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存款戶資格限制：需透過中華民國境內經央行許可為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始得進行相關款項之收付，意即不含境外銀行之帳戶。

3. 詳細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4. 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出銀行及匯入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收受相關款項時，上表所有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惟要保人以外幣現鈔匯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收取之匯率差價由保戶負擔；南山人壽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指定銀行，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請以南山人壽公告為準。

##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

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 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a)

$CV_m$ ：第 $m$ 保單年度基本保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b)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c)

註a：依上述定義， $i = 1.08\%$ 。 註b：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 $Div_t = 0$ 。

註c：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 $End_t = 0$ 。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m = 5/10/15/20)$

性別及年齡	男性5歲	男性35歲	男性65歲	女性5歲	女性35歲	女性65歲
第5保單年度末	93%	93%	93%	93%	93%	93%
第10保單年度末	97%	97%	96%	97%	97%	97%
第15保單年度末	100%	101%	100%	100%	101%	100%
第20保單年度末	104%	104%	103%	104%	104%	103%

**\*依據上表顯示「南山人壽美圓增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90%，最低6.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020-060  
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2. 彰化銀行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800-365-889  
彰化銀行保險代理人處客戶服務及申訴管道：  
電話：02-2521-4879  
e-mail：chbins@chb.com.tw

BK-01-1080499  
108年8月版  
第四頁，共四頁